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建志即大倫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聲請人「大倫企業行」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登記負責人為「陳建志」，故請具狀補正聲請狀當事人欄聲請人為「陳建志即大倫企業行」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基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泰安」)

(二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「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」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